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津膜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7,707股，每股发行价为2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99,989.6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5,799,989.64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3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开立的1217513427067392号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开立的77210155300000331号账户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02121201040012948号账户内，另扣减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印刷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9,385.7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650,60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96号《验资报告》。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12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8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东营项目	21,500.00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合计	39,88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2,347,659.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累计支出	拟置换金额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00.00	-	-
东营项目	215,000,000.00	205,817,639.00	170,879,639.00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00.00	1,468,020.00	1,468,020.00
合计	398,800,000.00	207,285,659.00	172,347,659.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83 号《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已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三、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347,659.0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347,65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津膜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83 号《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津膜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津膜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津膜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津膜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同意津膜科技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湘玫

吴书振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